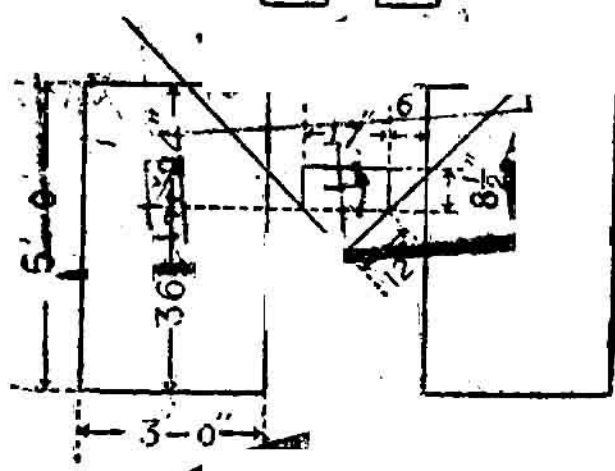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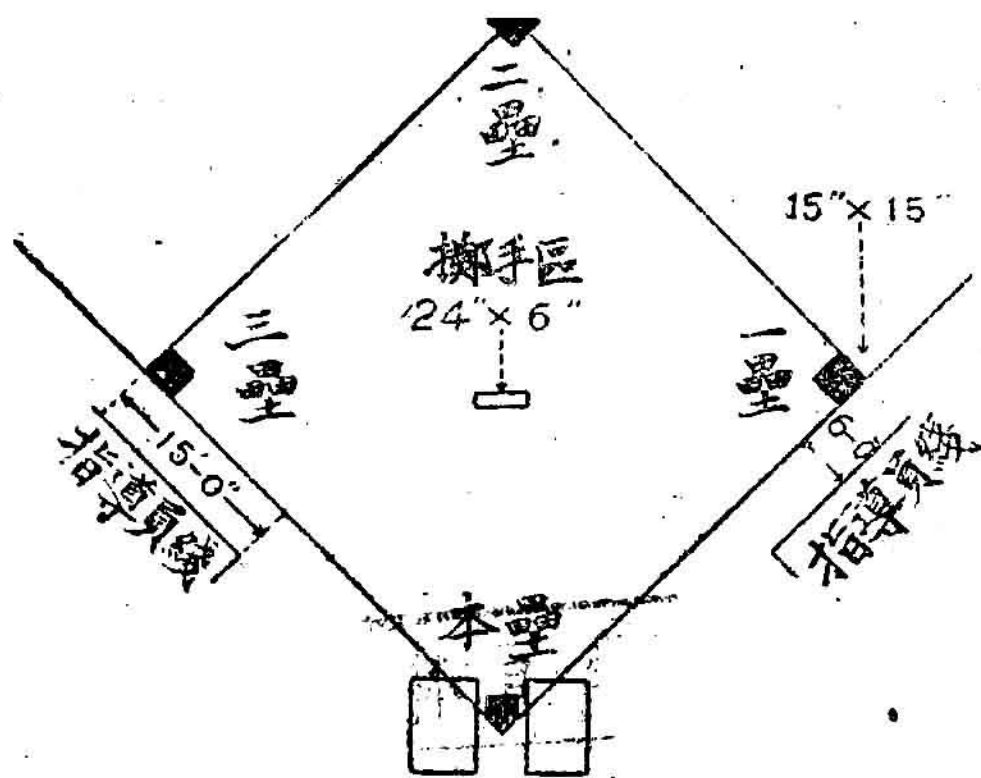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審定

女子壘球規則
外戶

正中書局印行



本壘及擊球區放大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比賽大意

女子壘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隊員九人，共賽七局。當一隊輪及擊球時，則另一隊守於場中，如此相互交替，二隊各輪及擊球一次，即謂之一局。擊球隊隊員，應依法成爲跑壘員，遍觸各壘而回返本壘，俾能得分。守隊則以防止對隊之佔壘與得分爲目的。至全部局數比賽完畢後，計算雙方所得分數，以得分較多之一隊爲勝利。

第一條 設備

甲 球場

第一節 球場 正式之球場有下列四種不同之大小：即四邊各長（一）三十五呎，（二）四十五呎，（三）六十呎，（四）六十五呎。球場大小之選擇，宜根據場地面積之可能，及球員之年齡與技術而定。依美國規則委員會之意，體育場或初中可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場，高中及大學用六十呎場，技術精深而有廣袤場地者可用六十五呎場。因球場大小之不同，故擲球之方式，球之大小，本壘與二壘間或一壘與三壘間之對角距離，以及擲球之遠近等，亦均各異。正式之規定，有如下表：

球場每邊之大小

擲球距離

對角距離

球之大小

擲球方式

(一) 35呎

30呎

49 $\frac{1}{2}$ 呎

14呎

低手

(二) 45呎

35呎

68 $\frac{3}{8}$ 呎

12呎

低手

(三) 60呎*

36呎

84 $\frac{4}{5}$ 呎

12呎

低手或舉手

(四) 65呎

40呎

29呎

12呎或9呎

舉手

* 年齡較幼之女子如用六十呎球場，其擲球距離可改為三十三呎。

(註)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用三十五呎場，惟球用圓周十二吋者

第二節 本壘

本壘用白色橡皮或白漆之木質製成，為五邊

形，埋實於地內，上面與地面齊平。其尖端之兩邊與一壘及

三壘綫之交角吻合，各長十二吋。方端之兩邊，與本壘及二

壘間之直線並行，各長八吋半。連合此兩邊之平端，即本壘

之前端，其長應為十七吋。

第三節 一二三壘

此三壘均用十五吋平方之白色帆布袋製

成，內實細軟物料如木屑黃沙等。各壘應置於每一場角內，其兩邊與壘線相合。

第四節 擲球板 擲球板爲長廿四吋闊六吋之長方木板，與地面埋成齊平。場內地面，得以擲球板爲中心向外低傾。稍成斜坡，但板之高度不得超過各壘綫或本壘十吋以上。

第五節 擊球區 擊球區有二，位於本壘左右兩邊，各爲五呎長三吋闊之長方形。其長邊與本壘及二壘間之對角線並行，若以本壘尖端十二吋處之引綫爲準，則擊球區之在此綫前者爲二呎，後者爲三呎。兩長方形間之距離爲二十九吋，其內邊各距本壘六吋。

第六節 界綫 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壘綫，應各向一壘及三壘外延長，至場之邊界爲止，謂之界綫。

第七節 指導員線 指導員線與本壘至一壘及本壘至三壘間之壘線成並行，各在壘線外六呎。自與壘線之交點齊平處起向本壘伸展，長十五呎。

乙 球

第一節 球之圓周分十四吋，十二吋，及九吋三種，根據球場之大小而定（見第一節附表）。十二吋球之重量，以五又四分之三英兩至六英兩半爲度。

丙 棍

第一節 棍爲圓形，其最粗處直徑不得超過二吋半，其長不得超過三十四吋，棍之重量及所用木料 並無限制。

丁 球員用品

第一節 如用六十五呎之球場，場員得用手套。

(註)據美國規則委員會之意，接手宜用面罩及護胸。

第二條 比賽術語

第一節 阻礙球 擊或擲出之球，被非參加比賽之人員所接觸或阻止或接住者，謂之「阻礙球」

第二節 指導員 列入擊球次序之球員，遇該隊輪及擊球時，站於指導員線之範圍以內，對同隊隊員之跑壘加以指導者，此球員謂之「指導員」。

第三節 場員 守隊之任何隊員，在場上參加比賽者，均稱「場員」。

第四節 騰空球 球擊出後，於未着地前即被接住者，謂之「騰空球」。

第五節 被迫出局 當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原在壘上之跑壘員被迫離壘前進，因而出局者，謂之「被迫出局」。

第六節 局 「局」者，指一隊球員輪及擊球，至有三人出局時之一種稱謂。

第七節 內場 四邊壘線以內之球場，謂之「內場」。

第八節 外場 凡壘線以外，界線之間，場地邊界以內之球場，謂之「外場」。

第九節 野傳球 凡傳球與守壘員，因過高過偏，守壘員未能接得者，謂之「野傳球」。

第十節 漏接球 擲手合法擲出之球，未經球棍觸及，而接手未能接住或控制者，謂之「漏接球」。

第十一節 比賽 「比賽」一語，爲裁判員宣告正式開始或暫停

後重行繼續時之一種口令。

第十二節 暫停 「暫停」爲裁判員宣告比賽暫時停止之一種口令。

第三條 職員及其職權

甲 職員

第一節 正式比賽時之職員應有：

(一) 裁判員一人或二人。惟以設裁判員二人爲較佳。人選可由與賽二隊同意聘請。

(註) 全國運動會由大會聘請。

(二) 記錄員二人。

乙 裁判員之職權

第一節 主任裁判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應以一人爲主任裁

判，負比賽進行之全責，站於接手之後。其職權爲：

(一)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呈交之隊員擊球次序單。

(二)比賽開始前，宣布何隊先攻，及雙方接手擲手姓名。

(三)令比賽正式開始；在暫停後，用「比賽」之口令，使比賽

繼續進行。

(四)比賽中途，發生合法之阻礙時，宣布「暫停」。

(五)比賽終了時，宣布「終結」。

(六)解決及判定關於擲手接手及擊球員之一切動作。

(七)判決跑壘員在本壘上之結果；如其他各壘均被佔據時，

對於第三壘亦應作同樣之判決。

(八)根據隊長報告，將隊員替補及職位變動之情形，通知記

錄員及對隊。

(九)如一隊請求替補跑壘員時，應先徵得對隊隊長之同意。

(十)宣布比賽棄權。

(十一)中止比賽。

(十二)隊員有不正當行為者，必要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二節 司壘裁判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另一裁判則稱爲司壘

裁判，任意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地點。其職權如次：

(一)在一壘二壘及三壘（除規則指定應由主任裁判判決之時外）上，判決跑壘之結果。

(二)必要時輔助主任裁判。

第三節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彼此間對判決不得發生爭論或互相妨礙，但遇主任裁判請其協助時，則應隨時貢獻其意見。

第四節 單人裁判 如裁判員僅有一人，則此裁判員負比賽進行之全責，應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處，而賦有主任裁判及司壘裁判應有之各項職權。

丙 記錄員之職權

第一節 比賽時應有記錄員二人，由與賽之兩隊各推一人担任。一稱記簿員，一稱檢核員。客隊應有推定記簿員之權利。記錄員之權如下：

(一) 記簿員負填寫比賽成績於記錄簿之責，檢核員則負在旁審查記錄之責。

(二) 如記錄上發生爭論時，應立即通知主任裁判員。主任裁判員憑其所知，作最適當之判決，必要時並得請司壘裁判員協助裁判。

(三)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交來之球員擊球次序單而記錄之。

(四)遇一隊不遵守擊球次序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

(五)根據裁判員之通知，記錄隊員替補及職位更動等事。

第四條 球隊

甲 球員

第一節 球員數目 每隊於同一時間內出席正式比賽之球員應爲九人，其中一人爲隊長，惟經雙方隊長同意時，可改爲十一人。

(註)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球隊與賽球員規定爲九人。

第二節 球員職名 每隊應包含一接手，擲手，一壘員，二壘

員，三壘員，游擊，右場員，中場員，及左場員。如用十球員時，則設兩游擊，名爲左游擊與右游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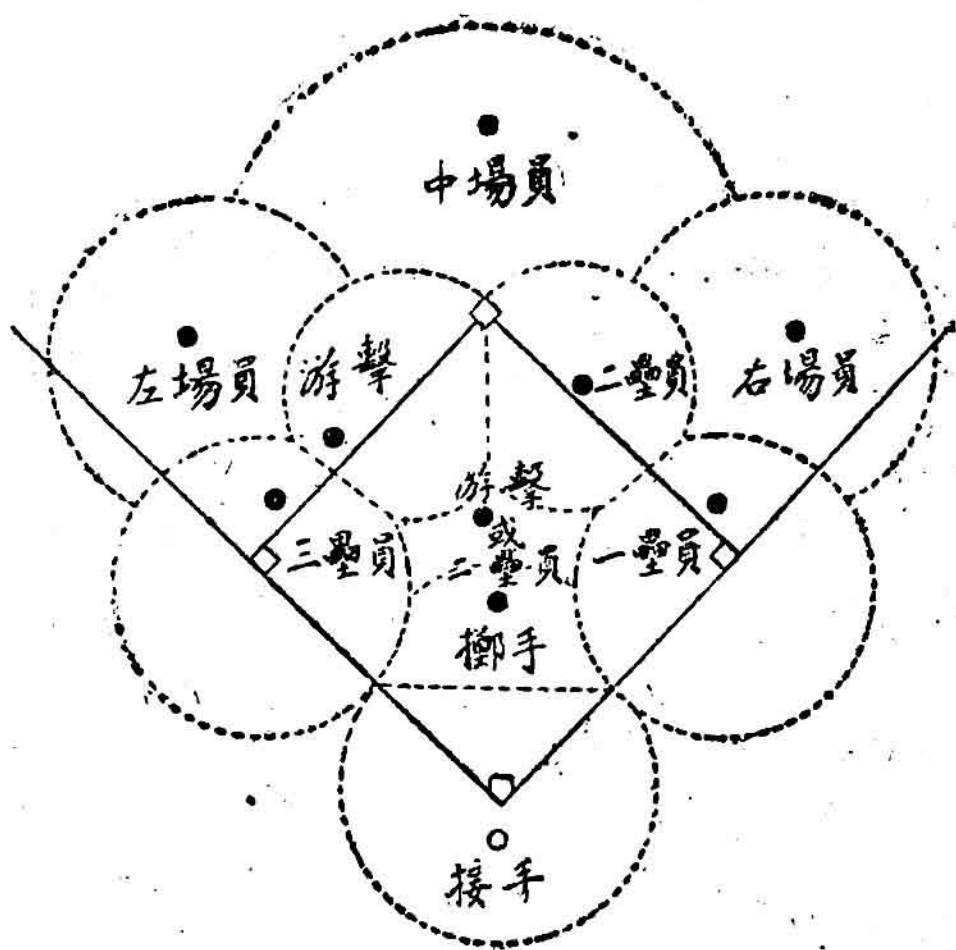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球員所立地位 球員可不論其比賽職名，而由隊長指定分立於界線內任何地點，惟擲手於擲球前，必須站於擲球板上（見第七條甲第一節）（參照附圖二）。

乙 球員之替補

第一節 除球在進行時外，替補員可隨時入場代替擊球次序單中之球員，惟被替出之球員，不准重行入場參加比賽。

第二節 跑壘員於未達一壘之前，不得由擊球次序單中列入或未列入之同隊球員代跑，且代跑必先徵得對隊隊長之同意。

第三節 球員在場中之位置可隨時自行更動，惟必須由隊長將變動情形報告裁判員。其擊球次序應仍與未變動前同。



配分賽比場球 二 圖

第四節 如一隊隊長並不參加比賽，則應於本隊擊球次序中指定球員一人代行其職責。

丙 隊長之職責

第一節 隊長爲一隊之代表，其職責如下：

(一) 參與拈鬮以定選擇權。拈得勝鬮者得隨其所欲，要求該隊隊員先行擊球或先行登場作守隊。

(二) 比賽開始前，應將該隊擊球次序列單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

(三) 指定該隊球員在場中所站位置。

(四) 如不按照正式規定局數比賽者，須與對隊隊長事先商定之。

(五) 如對方隊長提出請求，於規定球員人數外，意欲加增